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江委員陳清、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羅委員明宏、黃委員瑞湖、李委員文達

請假委員：連委員志峰

列席人員：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會議最主要是審議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候選人的資格審查、政見審查等等，現在請就議程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林組長聰敏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今天因總幹事需列席議會，謹由我代表總幹事向各位委員報告。

有關選務作業均按照選務程序表順利推展，投開票所地點於 10 月 5 日前完成公告，其中宜蘭市第 6 與 7 投票所原同在宜蘭高中學生活動中心，因學校臨時整修，第 6 投票所改設於宜蘭高中學生宿舍餐廳也一併公告。

另有關候選人登記，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登記期間一共完成縣長 2 位、縣議員 56 位，鄉鎮市長由鄉鎮公所辦理登記 27 位，總計登記候選人數 85 位，比較上屆選舉，縣長少 1 位候選人、縣議員少 1 位候選人、鄉鎮市長候選人少了 3 位，三項選舉登記候選人數較上屆三合一選舉少了 5 位。

登記本次選舉之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查證，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司、台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查證，85 位登記候選人均無消極資格限制範圍等事宜，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之後於 23 日前就縣長、縣議員部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再次審查確定，另鄉鎮市長候選人資格，由本次委員會會議審定之後辦理公告。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暨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暨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8）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截止，計受理縣長候選人 2 人、縣議員候選人 56 人、鄉鎮市長候選人 27 人登記參選，各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2. 申請登記縣長候選人 2 人之消極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司、台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查

證，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3. 申請登記縣議員候選人及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候選人共計 83 人之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司、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縣長暨縣議員候選人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鄉鎮市長候選人部分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暨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共計 85 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所繳政見資料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110 處，敬請審議。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函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者，為爭求時效，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再實地勘查，若符合規定者，即函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為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乙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揭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如下：

(1) 縣長候選人傳統政見發表會，於各鄉鎮市辦理 1 場次，並於聯 禾有線公司室內攝影棚辦理 3 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現場直播方式播出；重播時段，第 1、2 場次(11/25、11/29)分別於當天晚上 7 時、翌日上午 8 時、中午 12 時播出；第 3 場次(12/3)分別於當天晚上 7 時、翌日中午 12 時及晚上 7 時播出。

(2) 縣議員候選人傳統政見發表會，於各鄉鎮市辦理 1 場次（宜蘭市因候選人較多，分為甲組及乙組候選人）。

(3) 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同時併入宜蘭市、蘇澳鎮辦理。

2. 辦理方式如下：

(1) 各場次政見發表會之縣長或縣議員候選人於本表所列場次開始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達政見發表會會場簽到及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2) 縣長候選人發言順序依現場抽籤順序採二階段發言，第一階段每人發言 12 分鐘(電視政見發表會 15 分鐘)，中場不休息，隨即進行第二階段，每人發言 12 分鐘(電視政見發表會 15 分鐘)，合計每人發言 24 分

鐘(電視政見發表會 30 分鐘)。

(3) 縣議員候選人發言順序依現場抽籤順序採二階段發言，第一階段每人發言 10 分鐘，中場不休息，隨即進行第二階段，每人發言 10 分鐘，合計每人發言 20 分鐘。

3. 為辦理本(98)年底縣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本會「九十八年縣長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日程表，提請審議。

辦法：

1.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日程表，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2. 「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縣長縣議員同一天辦理，時間安排方面，除宜蘭市之外，餘均安排縣長候選人先進行政見發表，若因部分縣長候選人未到或其他原因致縮短原定時間，縣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場次則仍應待預訂開始時間，始得辦理，不得提前。
- 二、場次安排方面，比照 94 年三合一選舉，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羅東場次改於 11 月 29 日(星期日)舉行；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改為 11 月 28 日、12 月 3 日舉辦 2 場。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頭城鎮改由黃委員瑞湖主持；宜蘭市縣議員甲組改由江委員陳清主持、乙組改由李委員文達主持；羅東鎮縣議員改由黃委員正源主持、縣長改由連委員志峰主持。餘如原訂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 四、各場次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部份，授權由本會第四組安排。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委員正源

案由：建請加強宣傳本次選舉之公辦政見發表會，鼓勵民眾參與。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前三天透過媒體宣傳報導，請民眾踴躍前往參加。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點 15 分